

裁军谈判会议

CD/1851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9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题为“关于
CD/1840的立场”的文件

谨请将随附的题为“关于 CD/1840 的立场”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并反映在裁谈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 2008 年年度报告中。

大使和常驻代表
马苏德·汗(签名)

关于 CD/1840 的立场

2008 年期间探讨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1. 3 月 13 日，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供审议的文件(CD/1840)，同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通过进一步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2. 3 月 18 日，裁谈会主席说，CD/1840 力求“将裁谈会的每个成员国所作的努力汇合起来，以推动本会议的工作，并就开展工作的方式达成一致。”

3. 3 月 27 日，主席说，在闭会期间，关于这一文件的磋商将“本着透明、灵活和折衷的精神”进行。

4. 4 月 4 日，巴基斯坦致函(CD/1843)主席，表明其对该文件(CD/1840)的立场。

5. 5 月 26 日，主席保证：“……我们将仍然特别乐于听取任何代表团就 CD/1840 可能提出的建议，只要他们在同其他代表团磋商以后认为这些建议会使我们更接近于协商一致意见。”

6. 3 月 13 日，6 月 17 日和 8 月 19 日，巴基斯坦代表团就 CD/1840 表明了其立场并提出了建议。巴基斯坦在所有这些场合中都宣布它准备对 CD/1840 提出修正案，并表示它希望与主席和各国代表团进行讨论，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7. 8 月 14 日，主席得出结论：“我们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的强化的意见交流至今为止未能……就我们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8. 8 月 26 日，主席表示，CD/1840 继续得到支持，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提案(CD/1840)的一般性评论：

9. 1995 年 3 月 24 日，加拿大大使杰拉尔德·香农提交了一份报告(CD/1299)¹ 其中记载，裁谈会同意设立一个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特设委员会。此外，裁谈会责成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可作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

¹ CD/1299,1995 年 3 月 24 日，杰拉尔德·E. 香农大使关于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的最适当安排问题磋商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公约》的范围问题(拟议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 报告中记载了裂变材料的今后和过去的生产、此类材料的管理和裁谈会成员之间的进一步的协定, 并表示: “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排除任何代表团提请特设委员会审议”² 任何此类问题。

11. 1998 年根据 CD/1299 并在一个议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始了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1998 年 8 月 11 日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在该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1998 年, 由于采取了解决问题而不搁置问题的方法, 因此得以开始进行谈判。

12. 2003 年至 2005 年, 一个通常称为 5 国大使的提案³, 作为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 受到了裁谈会成员的普遍认可, 该提案中就以下四下核心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核裁军、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层空间武器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

13. 目前形式的文件 CD/1840 是观点类似的的国家之间的一种妥协。该文件尚未解决所有裁谈会成员的关注问题, 也没有对所有各方作出让步。

14. 该文件对结果作出了预先判断。直到最近各方才达成了一项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 即裁谈会将努力达成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CD/1840 中缺少这种关键的内容, 因为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核查原则被搁置一边。该文件还预示了关于其他三个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的结果。

15. 文件具有三个隐含的先决条件。第一, 如果“核查”是任务的一部分, 就不能启动任何谈判。第二, 如果特设委员会处理四个核心问题, 就无法启动谈判。第三, 只能仅仅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 而不是就其他三个核心问题进行谈判。

16. 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是, 哪个问题的谈判条件已经成熟或没有成熟, 或者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是可以谈判的唯一“项目”。⁴ 许多代表团认为, 如同拟议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一样, 消极安全保证和停止外层空间武器竞赛的谈判条件已经

² CD/1299。

³ CD/1693/Rev.1, 2003 年 9 月 5 日, 德姆卜里大使、林特大使、雷耶斯大使、萨兰德大使和维加大使的倡议。

⁴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文件 CD/1835 中没有一个题为“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项目。拟议的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是在题为“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讨论的。

成熟。简单了解一下 6 月 17 日的辩论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在全会辩论中，一位代表说：“禁产条约与其他三个核心问题中任何一个相比，讨论和谈判的时机可能要成熟得多。”但另一位代表指出：“……核裁军，正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 1978 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一致认为的那样，是裁军中的头等大事”。但另一位代表指出：“在四个核心问题上都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否则我们早就可以也就禁产条约问题开始谈判”⁵

巴基斯坦的立场：

17. 2007 年 8 月 2 日，巴基斯坦国家指挥机构表示：

“国家指挥机构审议了目前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状况，包括拟议的《禁产条约》的状况。国家指挥机构重申巴基斯坦赞同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立场，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注。”

18. 有鉴于此：

- (a) 巴基斯坦将签署任何非歧视性的义务免除或任务；
- (b) 巴基斯坦将提议裁谈会应该商定一个可核查的禁产条约的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工作。

19. 目前形式的文件并没有任何突破。如果对 CD/1840 进行修订，以解决 CD/1843 中表明的以下问题，巴基斯坦将能够表示赞同：

- (a) 承诺谈判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和可作有效国际核查的”裂变导弹条约。这是关键。
- (b) 为解决裂变材料的现有和今后库存问题留有空间。
- (c) 在所有四个关键问题——核裁军、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禁止外层空间武器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之间保持平衡。
- (d) 按照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利用各特设委员会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作为谈判的机制。
- (e) 将协调员推动非正式讨论的作用与正式裁谈会附属机构在工作方案的

⁵ CD/PV.1108, 2008 年 6 月 17 日。

范围内举行谈判的职能区别开来。至今为止，各协调员是在裁谈会主席的领导下展开非正式工作的。他们的作用不能同就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间接地混同起来。

20. 巴基斯坦认为，将国际和有效核查这两项内容纳入裂变材料条约拟议职权具有关键重要性。这直接源自于我们根本的国家安全利益。没有核查，禁产条约就不会促进裁军或不扩散。因此如果不就核查的关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就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准备谈判其他问题，即核心问题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平衡。

21. 我们呼吁所有裁谈会成员排除先决条件，并在禁产条约的职权中恢复核查内容。

22. 自从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尽管已经提出了几项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建议，文件(CD/1840)与提出时一样保持不变。已经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的讨论，但至今为止没有非正式地或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谈判，以便采纳所提出的建议使案文更加均衡。

23. 2008 年届会的六位主席反复向裁谈会保证，CD/1840 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是一项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提案；而是可以加以改进的。我们欢迎六位主席保证解决所有裁谈会成员的正当关注。巴基斯坦热衷于现在和将来配合裁谈会提出一份适当修正的 CD/1840 或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其变通文本。我们深信，通过公开和包容性的磋商可以实现这一目标。

24. 巴基斯坦将在最合适的时间提出 CD/1840 的修正案或一项单独的提案，其中载有一个可接受方案的各种内容。

25. 巴基斯坦赞同裁谈会上的普遍意见，即核裁军唯一谈判论坛上 10 年之久的僵局必须打破。有了坚强的政治意愿和对等的灵活性，我们就可以打破谈判方面无所作为的循环，而这正是裁谈会的首要任务。

-- -- -- -- --